APR142023_04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5733586 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核医学技术员和医学物理师，她打算“ 加入[]一个诊断医学物理住院医师项目 ”并“ [随后]作为自雇诊断医学物理顾问工作 ”，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以及针对附属于此 EB-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移民和国籍法（该法）第 203(b)(2) 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她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，但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在申请人首先证明符合基础 EB-2 签证分类的资格后，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“ 符合国家利益 ”的酌情豁免。该法第 203(b)(2)(B)(i) 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 规定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作为酌情事项 [1]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，如果申请人表明：

-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；
-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；以及
- 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。

审理主任根据 Dhanasar 的三项要件审查并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，并认定她仅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。在上诉中，

[1] 另见 Poursina v. USCIS, 936 F.3d 868 (9th Cir. 2019)（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）。

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，大体重申了医学物理师职业的益处、她的资格以及劳工证程序的不切实际性。但她未提供任何可推翻审理主任认定的新证据或论点。

经审查全部记录，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。See Matter of Burbano, 20 I&N Dec. 872, 874 (BIA 1994); see also Giday v. INS, 113 F.3d 230, 234 (D.C. Cir. 1997)（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“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”）；Chen v. INS, 87 F.3d 5, 8 (1st Cir. 1996)（加入八个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立场，认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，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“个别化考量”。）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